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订的2016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则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胡蕴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胡蕴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

对董事、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93,3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894,22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公司对坏账进行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八、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制订的《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体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并且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6 年度，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通过对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刚（签字）_____

穆 炯（签字）_____

徐文英（签字）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